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郭曉鳳
電話：(02)2312-4689
傳真：(02)2381-7566
電子信箱：kuo4689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100432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11年畜牧場獸醫師聘任情形(雲林縣)_11.ods）

主旨：為持續落實畜牧場應聘置獸醫師或有特約獸醫師，加強畜牧場之禽畜衛生管理工作，請貴府配合辦理畜牧場查核作業，並於111年8月31日前完成系統填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畜牧法第9條規定暨本會111年2月18日召開之111年「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之具體防範措施」執行成果報告會議紀錄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經查本會於「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」(以下簡稱本系統)下設有「獸醫師管理/獸醫師合約維護」之欄位，可供各縣(市)政府就轄內畜牧場之聘置或特約獸醫師等資料進行登錄作業，作為查詢及統計之依據；又查自本系統產生之全國畜牧場聘任獸醫師情形統計資料顯示，各縣(市)政府之登載比例存有相當落差，僅少數縣市達到9成，確具提高改善之空間。
- 三、本案相關查核資料(如附件)係由各縣(市)政府已登錄於本系統之畜牧場資料下載提供；請貴府確實查核，督導貴轄

雲林縣政府 111/08/05



1110550786

畜牧場報送聘置或特約獸醫師之資料，並落實登錄於本系統。

四、畜牧場如有違反畜牧法第9條規定者，請依相關規定裁處，另將查處情形函復本會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